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项目比选文件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 第一篇 比选须知

### 一、比选项目

|  |  |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最高限价人民币****（万元）** | **成交数量** |
| 重庆空港贵宾公司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项目咨询服务 | 35 | 2  |

### 二、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满足以下条件，同时符合根据该项目特点设置的特定资格条件。

（一）基本资格条件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须是依法设立的社会审计、资产评估、咨询服务等企业，或高等院校、科研所等依法可以作为独立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企事业单位。

3、近三年内参加的服务采购活动，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无行政处罚信息、无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和无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定资格条件

无

### 四、比选的有关说明

（一）比选文件公告期限

自比选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个自然日。

响应时间：2021年11月10日- 11月20日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分包）下的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比选。

（三）超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递交的响应文件，恕不接收。

（四）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比选。

（五）供应商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 五、联系方式

采购人：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先生

电 话：023-67153616

地 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

## 第二篇 项目需求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采购一览表

### （一）基本情况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于2005年01月18日成立。公司经营范围包括：（1）许可项目：贵宾接待服务；提供饮料、定型包装食品、茶水、咖啡、烟酒服务；零售：卷烟、雪茄烟，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一般项目：头等舱休息室服务；销售：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日用化妆品；租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施）、计算机硬件设备等，现需开展企业文化体系构建并提升品牌形象。

### （二）采购一览表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单位 | 成果 |
| 重庆空港贵宾公司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 | 2 | 纸质成果及电子成果各1套 |

### 二、采购服务内容

重庆空港贵宾公司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成果包含但不限于经采购人认可的以下项目：

成果一《空港贵宾公司企业文化手册》主要包括公司组织构架、发展历程、公司荣誉、文化理念、可进行工商注册的品牌名称及内涵释义、服务（品牌）形象及推广用语、企业文化故事等内容。

成果二《空港贵宾公司服务形象及品牌形象设计方案》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品牌整体风格定位&塑造、品牌宣传主题语提炼、可进行工商注册的标志LOGO设计及打样、标志运用示范提案、LOGO使用规范、标准字体规范、辅助纹样识别、企业品牌色彩应用规范、企业专用印刷字体规范。

### 三、项目时限

从合同签定之日起120个自然日之内。

### 四、服务地点、验收方式

1.服务地点：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2.验收方式：成果资料经采购人签字确认后验收合格。

### 五、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成本、税费、利润、食宿、交通等的总和。因成交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采购人不再补偿。

### 六、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6.1项目比选响应保证金：无

6.2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在收到成交通知书10日内缴纳到以下账户，于履约结束后，无违反合同相关要求的，至成交人提供有效收据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成交人在合同履约过程中，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合同造成后续工作推进困难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不退还履约保证金。

户名：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渝北机场支行

开户账号：5000 1083 8000 5000 0397

### 七、支付方式

按项目进度分三期支付，即：

首期30%，于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40%，于乙方交付经甲方认可的成果一及成果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30%，于乙方全套成果交付甲方且辅导实施阶段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 八、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九、其他

（一）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本篇及比选采购其他条款的要求。

（二）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

## 第三篇 资格审查及评审标准

### 一、比选程序及方法

1．比选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比选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供应商总得分为经济、技术、商务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详见评审标准）。

2．比选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供应商为本项目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推荐。以上都相同的，按商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推荐。

3. 比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提交

3.1 比选响应方应当按照比选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比选响应文件，比选响应文件应当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应答。

3.2 比选响应文件应用A4规格纸编制并装订成册，主要由以下几个部分组成：

3.2.1 封面。

3.2.2 加盖公章的报价单及声明。

3.2.3 比选响应文件可合并装订成册，纸质文件一式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电子比选响应文件1份（U盘形式）。电子版不作为废标要求。

4.比选响应文件作废条款

4.1 未按照规定交纳比选保证金的；

4.2 比选响应文件散装或者活页装订的；

4.3 资质不符或超出经营范围比选的；

4.4 有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4.5 比选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签字或签字人无有效授权书的；

4.6 比选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7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增项填写除外），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8 未按比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的；

4.9 评审委员会审查发现比选响应文件未能对比选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4.10 比选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异议

5.1比选响应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采购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等规定的，应当在采购结果公示期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异议（以采购人收到书面异议之日为准）。

5.2异议提出人向采购人提起异议时，应当提交异议书。异议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异议提出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异议事项的基本事实。

（3）异议请求及主张。

（4）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据、证明材料。

异议提出人是法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异议提出人是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异议函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若异议函有关材料是外文，异议提出人应当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5.3异议提出人对异议事项提出的请求和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只有自己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对其请求和主张不予支持。

5.4异议提出人不得虚假异议、恶意异议，不得以异议为名排挤竞争对手，阻碍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若出现该情况，视为无效异议，不再受理。

5.5异议提出人不得捏造事实，不得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提起异议。异议提出人提供证据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能提供合法证明，或者不能合理说明来源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予采信：

（1）招标投标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招标投标保密信息。

（2）应当保密的采购响应文件（但采购人提起异议时，采购响应文件不作为非法证据）。

（3）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保密的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情况、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和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4）其他依法应当保密的信息和资料。

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不予受理：

（1）异议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相关证据和证明材料，难以查证。

（2）未署异议提出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

（3）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未经主要负责人或异议提出人本人签字。

（4）不在结果公示期内的。

（5）已对异议事项做出答复的。

注：对比选文件内容的异议原则上应当在比选文件接收截止时间7日前提交；对比选唱价环节的异议应在比选唱价环节提出。

5.7 异议处理决定做出前，异议提出人要求撤回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撤回异议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其他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应当准予撤回，异议处理过程终止。异议提出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提出异议，若再次提出则不再受理。

监督部门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

电话：023-67153609

6.比选时间、地点及结果通知

6.1比选响应文件必须在2021年 11 月22日14:30时前送到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护宾楼305室），过期不予受理。

6.2 2021 年 11月22日14:30时在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办公楼305 会议室对本项目进行比选，各比选响应人须参加。

6.3 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应当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的代理人还应当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备核验其合法身份。

6.4参加比选唱价会议的比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在比选开始前须出示健康码及行程码，外省市外（返）渝人员须出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6.5比选响应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比选唱价会议，视为该比选响应人默认比选唱价结果。

6.6 比选结果通知：待结果确定后会及时通知，原则上只通知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对未被选中的比选响应人不通知、不解释。

6.7联系方式

业主：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袁先生

电话：023-67153616

邮编：401120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值** | **分值** | **内容** | **说明** |
| 1 | 经济部分（50%） | 50分 | 1.所有有效不含税总报价的平均值为基准价（得50分）。2.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时扣1分，最多扣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时扣1分，最多扣5分。 | 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以后四舍五入。 |
| 2 | 技术部分（30%） | 30分 | 1. 实施方案（20分）

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项目如何实施、进度安排、成果内容、预期效果，项目人员安排等）的完整性、逻辑性和专业程度，按符合企业需求和可操作性程度打分。优秀11-20分，良好10-19分，差0-9分。 1. 项目理解和认识深度（10分）

对项目定位及目标、内容、手段、成果等进行打分。优秀7-10分，良好4-6分，差0-3分。 | 无 |
| 3 | 商务部分（20%） | 20分 | 1. 履约能力（5分）。

具有3项及以上相关服务咨询经验得5分，3项3分，2项2分，1项1分，否则0分。 | 提供合同复印件 |
| 1. 项目团队（10分）。

项目团队成员限10人以内（含10人），专业结构、职称结构等搭配合理，具有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内部控制及相关领域的副教授及以上高级职称的超过3人10分，超过2人得6分，超过1人3分，否则0分。 | 1. 提供相应的学位证书或职称证明复印件；

2、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团队全员与采购方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线下沟通会议。 |
| 3. 业界好评（5分） 服务得到业界好评的，提供2份得5分，1份得2分，否则0分。 | 提供成果应用证明复印件 |

## 响应文件格式

一、报价部分

（一）报价函

（二）信誉声明

（三）承诺书

（四）需求及费用明细表

二、商务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营业执照

（四）其他资格证明

三、技术部分

（一）项目方案

四、附带合同

## **报 价 部 分**

**（一）报价函**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元（¥ ）**不含增值税**的总报价，增值税税率 %，工期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

2．我方承诺在比选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比选响应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项目和成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比选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除非达到另外协议并生效，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比选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比选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信誉声明**

我方做出以下声明：

①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②响应人没有进入采购人黑名单库；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三）承诺书**

重庆空港贵宾有限公司：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项目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承诺和履行比选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完全响应比选文件中各项要求。

响应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商 务 部 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比选响应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比选响应人：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申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司注册地点）\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法定代表人)经合法授权，特代表本公司\_\_\_\_\_\_\_\_\_\_\_\_\_\_\_\_\_(公司名称)\_\_\_\_\_\_\_\_\_\_(职务)\_\_\_\_\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并授权该代理人在项目的比选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比选响应文件，与业主协商、签定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务。

比选响应单位：\_\_\_\_\_\_\_\_\_\_\_\_（盖章）

授权人：\_\_\_\_\_\_\_\_\_\_\_\_（签章）

被授权人代理人：\_\_\_\_\_\_\_\_\_\_\_\_（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被授权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营业执照**

**（格式自拟，加盖鲜章）**

**（四）其他资格证明**

**（格式自拟，加盖鲜公章）**

## **技 术 部 分**

项目方案

**（格式自拟，加盖鲜公章）**

**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咨询服务合同**

甲 方：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秦

联系电话：023-67153612

联系地址：重庆江北国际机场东一路2号护宾楼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经甲方委托，乙方为甲方提供企业文化咨询服务。为明确双方权责，维护双方合法利益，双方本着真诚的合作态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共识并签订如下合同条款，以遵照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协商，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乙方负责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企业文化与品牌建设，成果包含但不限于经甲方认可的以下项目：

成果一《空港贵宾公司企业文化手册》主要包括集团及公司领导致辞、领导团队、组织构架、发展历程、公司荣誉、文化理念、可进行工商注册的品牌名称及内涵释义、服务（品牌）形象及推广用语、企业文化故事等内容。

成果二《空港贵宾公司服务形象及品牌形象设计方案》主要包含以下内容：品牌整体风格定位&塑造、品牌宣传主题语提炼、可进行工商注册的标志LOGO设计及打样、标志运用示范提案、LOGO使用规范、标准字体规范、辅助纹样识别、企业品牌色彩应用规范、企业专用印刷字体规范。

第二条 项目经费及支付

项目经费人民币XX元人民币（大写：XX元整），按项目进度分三期支付，即：

首期30%，折合人民币XX元（大写：XX元整），于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二期40%，折合人民币XX元（大写：XX元整），于乙方交付甲方认可的成果一及成果二，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期30%，折合人民币XX元（大写：XX元整），于乙方全套成果交付甲方且辅导实施阶段结束，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

第三条 工作进度安排

乙方在合同签署之日起开始工作，于120天内完成项目，约4个月。

第四条 进度确认

各阶段工作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相关成果由甲方书面确认后视为该阶段工作通过。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合同签定后一周内，甲方应建立由负责相关工作的领导挂帅的企业文化工作小组，确定联系人，并书面告知乙方，以确保在后续工作中与乙方专业咨询小组的顺畅对接；

2、甲方应为乙方项目前期调研、各阶段项目开展及后期实施导入等提供全力组织支持和相关保障，积极参与乙方组织的项目讨论、提出并反馈提案；

3、按乙方要求搜集、整理并提供企业自身、同业公司企业文化的相关资料；

5、甲方需在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一周内给予回复，如遇突发状况或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在约定时间回复的，则视为成果通过，乙方自然进入后续工作；

6、甲方应严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各阶段项目费用。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双方达成协议后一周内，乙方应组成不少于10人的专业咨询小组（具有教师资格或咨询资格的人员不少于8人），确定联系人并书面告知甲方。

2、乙方确保专业咨询小组人员的专业性和稳定性。

3、项目研究过程中，乙方不得变更项目负责人，若其他项目成员发生变动，也需知会甲方并取得其认同。

4、乙方需合理控制项目进度，确保服务质量，以双方达成认同为前提。

5、乙方小组全员与甲方应每月至少召开一次线下沟通会议。

6、项目实施辅导期间，乙方每月至少提供一天驻地辅导。

7、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公司机密和商业机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拷贝、展示、透露甲方所提供的相关企业资料和项目资料。

第七条 其他

1、本协议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

2、未尽事宜，双方应协商解决。经双方磋商后可另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重庆空港贵宾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